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4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